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 二、智慧產業學院院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1)、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2)、本院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3)、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4)、院長交議事項。
 - (5)、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三、本會代表若干人，院長、副院長及本院各系(科)主管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本院各系(科)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以一人計，合聘但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四、本會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副院長請假或因故皆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他當然代表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以委託書委由其原選舉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不具備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六、本會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全體院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提出院務會議之案件，除院長、各系及中心提議者外，須有三位(含)以上院務會議成員之連署方得提出。
- 八、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九、議案須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議決，但以下之議案，至少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之同意方為通過：
 - (一)本院組織章程或會議要點之修改。
 - (二)暫時停止實施會議要點一部分之動議。
 - (三)停止討論動議。
 - (四)與單位權益相關之議題。
- 十、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有新事證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至少須有會議出席人員三人附議。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以同一理由為復議之動議。
- 十一、對於本會之決議，院長應監督相關部門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如院長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

由。

- 十二、 提案修正案須在原提案未決議前提出，且修正案應先於原提案進行表決。
-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
- 十四、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